南浔区全面推进“两进两回”行动的实施意见（2020-2022年）（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科技、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对我区乡村振兴发展的推动作用，深层次激发乡村发展内在活力，实现乡村的稳定、持久和高质量振兴，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两进两回”行动的意见》（浙政办发〔2019〕53号）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两进两回”行动的实施意见》（湖政办发〔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发展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深入“两山”理念在农业和农村发展中的践行，把科技作为农业农村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农业农村发展的第一资源、把资金作为农业农村发展的第一保障，建立实用高效的“两进两回”机制，实现各资源要素之间的相互促进和相互流通，把乡村打造成创业热土、投资沃土和宜居乐土。

1. 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的时间，全区农业农村在科技支撑、人才队伍和金融保障方面实现质的提高。到2022年，围绕主导产业，建设规模化农业产业发展平台6个；建设省级高水平农业科技示范基地20个，农业科技贡献率达66%以上；区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发展资金累计投入达3亿元，累计新增涉农贷款余额达100亿元，农业信贷担保额达5000万元，引导工商资本下乡投资60亿元，财政优先保障、农业金融保障支撑、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基本形成；培育青年“农创客”200名、“新农人”200人、市级以上“青创农场”6家；吸引600名新时代乡贤返乡创业、振兴家乡。

1. 重点任务
2. **实施科技进农村行动。**

**1.打造科技成果的孵化箱和转化地。**以产业新、技术强、转化快的总目标，围绕南浔农业四大主导产业和“六个万”产业发展平台的打造，以“科技兴业”为主线，加快引进高校院所技术力量，建立具有研发转化能力的农业科技孵化基地，共建“红美人研究院”、“中国湖羊基因库”和“数字渔业大脑”等一批具有引领产业跨越发展的科技中心，通过实施“三农六方”、产业技术团队、农业重大科技专项等项目，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攻关转化，将我区打造成农业新科技的诞生地和农业新成果的转化地。计划到2022年，与3所高校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建设农业技术科研（孵化）中心3个，实施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和产业技术团队项目6个，选育推广20项实用性农业科技成果。（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2.组建科技服务的团队网和主力军。**做精做强做实南浔区“1+1+N”产学研联盟的技术服务机制，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服务分支、深化服务层次、强化服务效果，建设兼具成果展示、科学试验、技术示范、农业教学等功能于一体的“1+7产学研联盟试验基地”。创新公益性服务的推广方式，实施“百名农技人员联村联基地”行动，并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组建专项技术服务团队，让农技服务由“条线化”向“网格化”方向延伸，打造“点+线+面+体”的服务网络格局，加快推广新品种、新模式、新方法、新机具、新成果的应用，并提炼形成一批具有推广和应用价值的技术规范和地方（行业）标准，让新农业科技更广泛开枝散叶。计划到2022年，建设现代农业产学研基地1个，聘请市级乡村振兴“首席专家”5名，建立专项技术服务团队3个，起草发布地方（行业）标准3项。（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3.做大乡村人才的智力库和资源库。**整合院士专家工作站、产业技术攻坚团队、产学研联盟、农技服务体系、本地科技创新企业、农民专家等各级人才资源，打造人才“智力库”，实现同领域人才的“类聚”和不同领域人才的“交融”；优化农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准入机制，与浙江农林大学建立农技人员定向招生培养机制，将定向学员的未来工作地作为学习实践地，为我区提供适合本地区农业发展需求的“量身打造”农技人才；提升农创客、“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等各类培训的质量，结合特色主导产业，打造一批“菱湖渔人”、“练市羊倌”、“善琏笔匠”等特色专业职称，并力争获得职称等级认可。计划到2022年，建立拥有院士2人、省级以上专家不少于10人的技术专家库1个；每年定向培养大学生基层农技人员4人；培育“菱湖渔人”、“练市羊倌”、“善琏笔匠”等乡村工匠能手才250人。（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等）

**4.完善乡村生活的硬设施和软保障。**提升乡村数字、医疗、生态、宜居、新能源等现代科技应用水平和普及率，结合“美丽乡村”、“数字乡村”、“生态乡村”和“宜居乡村”的建设，提升乡村全方位的科技水平应用，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改观社会对乡村生活的认知；利用“转移就业培训”等培训平台，大力培育乡村工匠能手，提高乡村在规划设计、医疗卫生、文化娱乐、科技教育、育婴保孕等全方面人才的保有，提升乡村自身发展的“创造力”、“驱动力”和“保障力”，增强乡村自身发展进步的动能。（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1. **实施资金进农村行动**

**1.加大财政支农力度。**加大公共财政资金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支持力度，为农业农村提供优先保障。农村方面，加大财政资金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完善、农村配套资源引进等方面的扶持比例；农业方面，加强在高标准农田提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产业平台打造、特色产业和绿色产业发展、地域品牌推广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争取申请一般债券用于乡村振兴公益性事业发展支出。计划到2022年，区财政累计落实惠农财政资金3亿元，申请乡村振兴债券1项。（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改经信局等）

**2.构建农业金融体系。**充分发挥金融体系对农业农村发展的“供血”作用，加强与农业银行、南浔银行的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完善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在“两美农合贷”、“农情绿意贷”等已有贷款产品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开发层次更深、额度更高、利率更低、领域更广的贷款产品，并重点开发“青年创业贷”等创业贷款。全面普及农业政策性保险，建设农业保险“共保体”，全面保障政府补助资金额度，深入调研农业需求，将保险面由传统的保成本向保产量、保价格、保收益和防市场风险等多方面延伸，切实做到让农民从前到后无忧生产。到2022年，新增惠农贷款产品2个，累计新增涉农贷款余额达100亿元，农业信贷担保额达5000万元。（责任单位：区农合联、区发改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

**3.努力招引社会资本。**积极引进工商资本进农村，通过政企合作、村企合作、民企合作，多样化工商资本在农村的投资机制。结合土地全域整治的实施，提前谋划大项目、好项目、高项目，成立乡村振兴招商工作办公室，区级和各镇分别设立“乡村振兴项目专员”，建立南浔区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库，统筹安排各个投资项目布局，通过资本借力、品牌借力和资源借力，促进我区农业农村产业化发展。计划到2022年，累计招引“大好高”项目40个，其中亿元以上的项目10个，引导工商资本下乡总额累计达60亿元。（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等）

1. **实施青年回农村行动**

**1.鼓励青年服务乡村。**多方面激发青年服务乡村的积极性，实施“青春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建设10个共青团助力乡村振兴重点村（由团区委提供相关内容）；广泛动员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深入乡村开展环境整治、乡村绿化美化、结对帮扶等活动和实践；积极探索教育、科技和卫生等领域人才“区管镇用”的模式和机制，解决基层高层次人才“用人荒”的难题；积极与湖州师范学院等本土院校开展合作，推广“百村百生”人才结对模式，根据人才专业特长和各村发展特色，实行有针对性地结对，组织大学生人才参与乡村的产业发展、技术攻关、乡村规划设计等；组织法律、科技、科普、文艺等知识青年和创业青年利用乡村文化礼堂等资源，深入农村开展相关知识讲堂和科普宣传，并开展“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等活动。到2022年，组建助力乡村振兴共青团？个，建成共青团助力乡村振兴重点村10个，青年助力生态环保标杆村20个，推动200名以上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责任部门：团区委、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科技局等）

**2.鼓励青年返乡创业。**利用“综合土地整治”良好契机，推动农业用地整体规划流转，优先供给有技术、有前景、理念新的青年创业项目作为创业基地，并提供技术、管理、品牌等全方位的服务支撑，打造一批“青创农场”；落实建设用地，建立农业主题的“农业科技创业园”，引进物联网、农村电商、品牌推广、农产品加工、职业经理人等领域创业青年入驻，通过产业的集聚和集成化发展，打造农业“科技蜂巢”；支持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企业投身我区乡村产业发展，打造一批叫得响、市场占有率高的青创品牌，并推广“青创联盟”做法，建立“南浔区青创协会”，实现青年企业家的抱团发展；在毕业季积极到各高等院校举办各种形式的“青年招商会”，并结合工商资本的引进，实现“创意+资金”的共同落地，解决大学生“有想法没资金”和工商资本“有资金不懂农”的矛盾。计划到2022年，建设农业科创园1个，引进农业青创项目10个，打造市级以上青创农场6个。（责任单位：团区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发改经信局等）

**3.加强培育乡村英才。**实施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促进农产品上行，并培育一批农村电商示范村和农村青年电商创业人才；加强精准化培训服务，开设青年“农创客”、“新农人”创新实验班；支持高校大学生定向培养机制，与高校院所开展合作，开设农业青年创业实验班。计划到2022年，建成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20个，培育农村青年电商创业人才450名，开展创新实验班10期。（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等）

1. **实施乡贤回农村行动**

**1.营造乡贤回归气氛。**开展乡贤统战工作，做好乡贤的调查排摸，成立区镇两级乡贤联谊组织，建立乡贤人才库和重点乡贤联系制度；建立一批“乡贤馆”和“乡贤”，开展举乡贤、颂乡贤、学乡贤活动，提升乡贤在家乡的自身荣誉感、自豪感和使命感，打好“亲情牌”和“乡愁牌”，吸引在外企业家和专家学者乡贤回乡返乡；制定乡贤回归激励措施，完善乡贤回归办事流程，妥善解决回归乡贤及其亲属的社保、医疗、教育等社会服务需求，解决海外乡贤的签证、居留等相关问题。计划到2022年，建立“乡贤馆”或“乡贤墙”50个，建立一套完善的“区镇”乡贤工作联系体系，配套完善的乡贤回归办事流程。（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公安分局等）

**2.完善乡贤组织体系。**各镇引导乡贤组织成立“乡贤联谊会”或“乡贤会”，并制定乡贤组织运行和管理制度，在各镇（开发区）党（工）委、村党组织下开展活动，把乡贤培育成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在建立好的乡贤组织下，制定详细完善的乡贤组织章程，规范乡贤的认定标准，以及在政治思想、专业成就、个人品德、社会影响力等方面的要求。计划到2022年，建立区、镇级乡贤组织10个，并建立完善的乡贤制度和准入标准。（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等）

**3.挖掘乡贤潜在资源。**充分利用和挖掘乡贤在资金、科技、社会关系等方面的巨大资源和潜能，引导乡贤及其引荐主体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新科技引进、新业态开发、新产业发展方面的投资，建立乡贤重大项目库，开展招商引资、招财引库等活动；支持乡贤公益性组织的建立，使乡贤在慈善、扶贫等公益工程方面发挥最大作用。（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1. 加强政策扶持和组织保障

**（一）搭建创业创新载体。**鼓励市场化运营模式，将“星创天地”、大学生创业基地、产学研示范基地、田间学校建到农业主体、农业园区、特色小镇。支持建设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全区分别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星创天地”1家以上、2家以上、8家以上，孵化农村创业典型项目100个。（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团区委等）

**（二）突出人才项目扶持。**对入选“南太湖特支计划”乡村振兴领军人才的“两进两回”人员，每人给予30万元的特殊支持。对在我区乡村产业发展、休闲旅游、人才聚引、科技创投等乡村振兴领域，主办项目带动性和引领性具有井喷式效应的回乡青年和新乡贤，可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资助。科技特派员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资助额度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才项目可根据《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服务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意见》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三）做好政策支持。**在税费减免、资金补助、用地保障、用水用电、社会保障等方面加强政策的倾斜与扶持。把“两进两回”人员创业项目纳入“小微企业”政策范围，采取直接奖补、项目补助、贴息贷款、政策性金融担保等方式予以支持；“两进两回”人员创办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小微企业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将开展农业规模经营所需的贷款纳入农信担保体系；抓住土地全域整治的有利契机统筹多项规划，做好“两进两回”项目的用地保障；在符合宅基地管理规定和有关规划前提下，支持“两进两回”人员参与闲置农房和宅基地盘活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及土地指标交易收入，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并优先支持“两进两回”项目；合理农业用电电价标准，降低农业生产经营成本；建立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两进两回”人员予以一定的奖补；妥善解决“两进两回”人员在创业地的社保参保和续保，其子女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覆盖范围，并妥善处理好其子女在本地接受教育问题；对“两进两回”人员初始创业失败后生活困难的，及时施以社会救助；探索统筹使用对农业转移人口的财政补贴资金；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方面，为“两进两回”人员开通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四）守住红线底线。**制定“两进两回”负面清单，对不遵守法律、不承担社会责任、不注重带动效果、不共享发展利益、侵害集体权益、发展落后产能等的“两进两回”人员和主体及时纳入“黑名单”，并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严肃处理，切实维护农民利益。严禁下乡利用宅基地建设私人豪宅和会馆，确保土地姓农、为农、富农。

附件：南浔区全面推进“两进两回”行动重点目标三年任务计划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 日

附件

# 南浔区全面推进“两进两回”行动重点目标三年任务计划

（本任务为根据市级总任务初步分配的建议任务，请相关部门根据上级对口部门下达的具体任务对任务数进行核实或修改）

总牵头单位：湖州市南浔区农业农村局

| 重点行动 | 牵头单位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进乡村专项行动 | 区科技局 | 农业科技贡献率 | % | 62 | 64 | 66 | 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 |
| 累计创建省级高水平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 个 | 5 | 10 | 15 | 区农业农村局 |
| 累计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星创天地”数量 | 家 | 0/1/5 | 1/2/6 | 1/2/8 | 区农业农村局 |
| 累计孵化农村创业典型项目数量 | 个 | 30 | 60 | 100 | 团区委 |
| 累计培育科技特派员数量 | 名 | 12 | 12 | 12 | 区科技局 |
| 累计培育“首席专家”数量 | 名 | 2 | 4 | 5 | 区农业农村局 |
| 每年定向培养大学生基层农技人员数量 | 名 | 4 | 4 | 4 | 区农业农村局 |
| 资金进乡村专项行动 | 区财政局 | 累计区级支持乡村振兴财政投入资金 | 亿元 | 1 | 2 | 3 | 区财政局 |
| 每年安排区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 亿元 | 1 | 1 | 1 | 区农业农村局 |
| 每年滚动安排强农产业基金 | 亿元 | 0.4 | 0.4 | 0.4 | 区农业农村局 |
| 每年滚动安排乡村振兴投资基金 | 亿元 | 0.2 | 0.2 | 0.2 | 区发改经信局 |
| 涉农贷款余额累计新增资金 | 亿元 | 30 | 70 | 100 | 区发改经信局 |
| 每年滚动安排农业信贷担保额 | 亿元 | 0.3 | 0.6 | 1 | 区发改经信局 |
| 累计引导工商资本下乡资金 | 亿元 | 40 | 50 | 60 | 区农业农村局 |
| 青年回农村专项行动 | 团区委 | 累计培育“乡村创客”数量 | 名 | 100 | 150 | 200 | 区农业农村局 |
| 累计培育“新农人”数量 | 名 | 100 | 160 | 200 | 团区委 |
| 累计培育市级“青创农场”数量 | 家 | 3 | 5 | 6 | 团区委 |
| 累计创建共青团助力乡村振兴重点村数量 | 个 | 4 | 8 | 10 | 团区委 |
| 累计创建青年助力生态环保标杆村数量 | 个 | 6 | 14 | 20 | 团区委 |
| 累计培育农村青年电商数量 | 人 | 200 | 400 | 600 | 团区委 |
| 累计创建市级农村电商示范村数量 | 个 | 6 | 13 | 20 | 区农业农村局 |
| 累计推动从事现代农业高校毕业生数量 | 名 | 100 | 160 | 200 | 区农业农村局 |
| 每年对接大学生参加乡村振兴岗位实习数量 | 名 | 200 | 200 | 200 | 团区委 |
| 乡贤回农村专项行动 | 区委统战部 | 累计吸引新乡贤返乡助力乡村振兴数量 | 名 | 400 | 500 | 600 | 区委统战部 |
| 累计组织新乡贤参事活动次数 | 次 | 160 | 180 | 200 | 区委统战部 |
| 累计开展“节日统战”活动次数 | 次 | 16 | 18 | 20 | 区委统战部 |
| 累计宣传优秀新乡贤典型数量 | 人 | 16 | 18 | 20 | 区委统战部、区委宣传部 |